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门应急罚〔2024〕执3-7号

被处罚人：胡某某 性别：男 年龄：37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韭园村项目部

所在单位：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安全主管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 邮政编码：10220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4月1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门头沟区韭园沟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施工现场劳务工人存在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直接上岗的行为，你作为项目安全主管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劳务工人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直接上岗的安全隐患。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4月29日决定给予你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